

股票代號：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 | |
|----------------|---|
| 主席致詞..... | 1 |
| 一、報告事項..... | 2 |
| 二、承認事項..... | 2 |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3 |
| 四、臨時動議..... | 4 |
| 五、散會..... | 4 |

貳、附件

| | |
|-----------------------------------|----|
|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
|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8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 28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
|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

參、附錄

| |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
| 二、公司章程..... | 53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7 |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9 |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廢除本公司監察人會議規則。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辦法。
- (五)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運概況，請參閱附件一（P.5~6）。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7)。

案由三：廢除本公司監察人會議規則。

說 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相關法規修正，廢除監察人會議規則。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P.5~27)。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4,278,44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損失 707,479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44,985,921 元，加計本期淨損 17,568,18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2,554,106 元。

3. 檢附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28)。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29~32)。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其他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 33~35)。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其他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 36~41)。

決 議：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設置審計委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 42~48)。

決 議：

案由五：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任期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擬選任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曾杉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本公司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且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借重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3.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主要學經歷、持有股數如下表：

| 序號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含關係人) |
|----|-----|--|-----------------|------------|
| 1 | 曾杉源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會計科長 台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台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0 |
| 2 | 蕭燈耀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0 |
| 3 | 許景明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光男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174,582 |

選舉結果：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謹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獨立董事 | 許景明 | 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新天地集團創始於台灣中部的漁港小鎮，從提供四方饕客漁獲海鮮料理，到為東家籌辦婚慶、家宴乃至企業尾牙、春酒，目前集團有十個固定營運據點，宴客規模從 80 桌到 400 桌不等，外燴團隊單次宴席服務甚可達千桌。新天地營運以餐飲為主，年營收逾新台幣 15 億元，能有如此規模端賴上個世紀台灣展現的經濟奇蹟，從人丁興旺到百業爭鳴，欣欣向榮到亞洲四小龍，一路造就了今日的新天地。

進入 21 世紀，受科技產業高速發展國際政治經濟瞬息萬變，從金融大海嘯開始一連串的國際風暴到中美貿易戰，高度影響社會與經濟環境，台灣也無法避免，台灣挺過來了，台灣的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表現優於預期，在環環相扣的經濟循環中直接帶動餐飲服務業在商會、尾牙及春酒的業績。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金額 |
|---------------|-----------|-----------|--------|
| 項 目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534,327 | 1,475,792 | 58,535 |
| 營業成本 | 773,705 | 773,287 | 418 |
| 營業毛利 | 760,622 | 702,505 | 58,117 |
| 營業費用 | 758,442 | 723,842 | 34,600 |
| 營業淨利(損) | 2,180 | (21,337) | 23,51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575 | (385) | 10,960 |
| 稅前淨利(損) | 12,755 | (21,722) | 34,477 |
| 所得稅費用 | 13,645 | 11,632 | 2,013 |
| 本年度淨利(損) | (890) | (33,354) | 32,464 |
|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7,569) | (34,544) | 16,975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利 | 16,679 | 1,190 | 15,489 |

(二)財務分析

| 項目 | | 一〇八年度 | | 一〇七年度 | |
|-------------|------------------|--------|--------|--------|--------|
| | | 個體 | 合併 | 個體 | 合併 |
| 財務結構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5.51 | 60.41 | 55.52 | 51.5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6.02 | 154.09 | 199.36 | 103.12 |
| 償債能力 (%) | 流動比率 | 120.29 | 95.26 | 107.54 | 92.15 |
| | 速動比率 | 100.28 | 79.93 | 86.72 | 73.05 |

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34,327 仟元較去年增加 3.9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569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26 元。

營收增加主要為轉投資據點萊特薇庭，華麗典雅的宴會場地與飯店式婚房設計受婚宴及商務市場青睞，成功提升集團整體績效；稅後淨損主要仍為上海營運據點未能轉虧為盈，且經營環境愈趨嚴峻所致。本公司銀行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37.39%，財務運作保守體質穩健，往來之金融機構皆信譽卓著。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過去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各大企業均保守因應，在企盼貿易戰告一個段落迎來春燕的同時，新冠病毒悄然來到，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為 2020 年的開春投下一顆震撼彈，對於經濟的衝擊我們必須做好準備。

經營企業是辛苦的，要因應政府快速變動的政策，要面對結婚對數嬰兒出生數等人口紅利驟降的環境，甚至明天太陽升起都可能是艱鉅挑戰的開始。新天地是堅強的，因為我們有優質、忠誠且強壯的團隊，穩扎穩打的經營管理一直是我們的原則，技術創新及多元拓展是我們努力方向。

繼台中市萊特薇庭飯店式宴會廳經營模式的成功，本公司在彰化市承租占地逾 8 萬平方米之莊園式宴會餐廳，設立彰化分公司提供餐飲、宴會、戶外婚證與休閒等多功能服務，歐式庭園宴會廳風格與休閒旅遊結合預期於台灣市場再度引領風騷。

董事長：王玉雲



總經理：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明媚



監察人：林英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8 年度宴席收入占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宴席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之控制程序。
2. 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確認預收金額之完整性及測試預收訂金實際轉列收入之正確性執行之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璽



曾棟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12,990 | 13 | \$ 187,970 | 11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268 | - | 1,288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 38,479 | 2 | 55,237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1,005 | - | 1,947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 130,169 | 8 | 111,848 | 7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 827 | - |
| 1310 |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 74,194 | 5 | 83,358 | 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3,708 | - | 3,28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460,813</u> | <u>28</u> | <u>445,763</u> | <u>2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323,842 | 20 | 553,278 | 3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 585,451 | 35 | 640,307 | 3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224,130 | 14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2,145 | - | 2,14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7,946 | - | 5,67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5,392 | 1 | 14,988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二四) | 28,070 | 2 | 28,880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186,976</u> | <u>72</u> | <u>1,245,277</u> | <u>74</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647,789</u> | <u>100</u> | <u>\$ 1,691,040</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 10,000 | 1 | \$ 70,0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74,723 | 5 | 71,255 | 4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34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72,403 | 4 | 72,062 | 4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87,223 | 5 | 90,207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880 | - | 5,753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35,995 | 2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88,323 | 5 | 96,653 | 6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13,532 | 1 | 8,219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383,079</u> | <u>23</u> | <u>414,497</u> | <u>2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21,667 | 20 | 504,157 | 30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189,892 | 12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20,070 | 1 | 20,367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8 | - | 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31,637</u> | <u>33</u> | <u>524,532</u> | <u>3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914,716</u> | <u>56</u> | <u>939,029</u> | <u>56</u> |
| | 權 益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674,910 | 41 | 674,910 | 40 |
| 3200 | 資本公積 | 127,463 | 8 | 127,463 | 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97,776 | 6 | 97,776 | 6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162,555) | (10) | (144,279) | (9) |
| 3400 | 其他權益 | (4,521) | (1) | (3,859)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733,073</u> | <u>44</u> | <u>752,011</u> | <u>44</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647,789</u> | <u>100</u> | <u>\$ 1,691,040</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國新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 924,281 | 100 | \$ 1,014,12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 <u>480,571</u> | <u>52</u> | <u>515,794</u> | <u>5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43,710</u> | <u>48</u> | <u>498,335</u> | <u>49</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73,881 | 41 | 401,910 | 39 |
| 6200 | 管理費用 | <u>64,457</u> | <u>7</u> | <u>62,441</u> | <u>6</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38,338</u> | <u>48</u> | <u>464,351</u> | <u>4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372</u> | <u>-</u> | <u>33,984</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九） | (38,936) | (4) | (65,554) | (6)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306 | - | 4,003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 7,595 | 1 | 7,623 | 1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九） | 37,106 | 4 | - | -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 166 | - | (177)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四） | (9,351) | (1) | (9,092) | (1) |
| 7590 | 其他支出（附註四） | (229) | - | -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9,743) | (1) | (18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61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 - | - | (\$ 1,032) | - |
| 76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 (9,622) | (1) | 4,26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9,708) | (2) | (60,157) | (6) |
| 7900 | 稅前淨損 | (14,336) | (2) | (26,173)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3,233 | - | 8,371 | 1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17,569) | (2) | (34,544) | (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884) | - | 8,28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177 | - | (993) | - |
| | | (707) | - | 7,29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62) | - | (2,124) |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369) | - | 5,16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938) | (2) | (\$ 29,375) | (3) |
| |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 | | | |
| 9750 | 基 本 | (\$ 0.26) | | (\$ 0.51) | |
| 9850 | 稀 釋 | (\$ 0.26) | | (\$ 0.5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亞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 權益總額 |
|----|-----------------|----------------|----------------|----------------|-----------------|--------------------|------|
| A1 | \$ 674,910 | \$ 127,463 | \$ 97,776 | \$ 117,028 | (\$ 1,735) | \$ 781,386 | |
| D1 | - | - | - | (34,544) | - | (34,544) | |
| D3 | - | - | - | 7,293 | (2,124) | 5,169 | |
| D5 | - | - | - | (27,251) | (2,124) | (29,375) | |
| Z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44,279) | (3,859) | 752,011 | |
| D1 | - | - | - | (17,569) | - | (17,569) | |
| D3 | - | - | - | (707) | (662) | (1,369) | |
| D5 | - | - | - | (18,276) | (662) | (18,938) | |
| Z1 | \$ 674,910 | \$ 127,463 | \$ 97,776 | (\$ 162,555) | (\$ 4,521) | \$ 733,0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敬輝



會計主管：陳銘瑋

新天地圖 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14,336) | (\$ 26,17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19,672 | 90,92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8,022 | 7,732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66) | 17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9,351 | 9,09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306) | (4,003)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38,936 | 65,55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43 | 189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 1,032 |
| A232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7,106)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 | 112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828 | 69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6 | 2,778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020 | (13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6,758 | 5,57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942 | (1,764) |
| A31200 | 存 貨 | 9,102 | (8,91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20) | 307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4) | (8,782)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3,468 | 4,67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348) | (7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41 | (9,09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489) | (4,75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313 | (46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1) | (85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5,328 | 123,84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9,312) | (9,14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369) | (16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6,647 | 114,52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76,500) |
| B023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9,340 | - |
| B024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70,0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19) | (47,73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4) | 1,668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956) | (112,450)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46,816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68) | (5,414)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80)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113 | 3,906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7,604</u>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59,906</u> | <u>(119,786)</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720,000 | 590,000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780,000) | (54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65,000 | 83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255,820) | (924,153)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u>(30,713)</u>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1,533)</u> | <u>(44,15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5,020 | (49,413)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87,970</u> | <u>237,38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12,990</u> | <u>\$ 187,97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8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宴席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之控制程序。
2. 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確認預收金額之完整性及測試預收訂金實際轉列收入之正確性執行之情形。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鑾



蘇定堅

曾棟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新天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年12月31日 |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409,795 | 19 | \$ | 353,626 | 1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86 | - |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268 | - | 1,388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 | 42,595 | 2 | 60,033 | 3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4,852 | - | 13,551 | 1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831 | - | |
| 1310 |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 | 78,898 | 4 | 94,964 | 4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9,659 | - | 17,511 | 1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301 | - | 588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550,354</u> | <u>25</u> | <u>542,492</u> | <u>25</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1,042,008 | 48 | 1,521,771 | 71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 505,627 | 23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2,145 | - | 2,145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8,341 | - | 5,820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37,570 | 2 | 38,649 | 2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 | 37,372 | 2 | 47,136 | 2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1,633,063</u> | <u>75</u> | <u>1,615,521</u> | <u>75</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2,183,417</u> | <u>100</u> | <u>\$ 2,158,013</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 10,000 | 1 | \$ | 70,000 | 3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35,814 | 6 | 137,979 | 6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348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2,184 | 4 | 92,482 | 4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 | 114,753 | 5 | 170,787 | 8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992 | - | 8,934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11,091 | 5 |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88,323 | 4 | 96,653 | 5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 | 17,535 | 1 | 11,475 | 1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577,692</u> | <u>26</u> | <u>588,658</u> | <u>27</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321,667 | 15 | 504,157 | 24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399,762 | 18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20,070 | 1 | 20,367 | 1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8 | - | 8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741,507</u> | <u>34</u> | <u>524,532</u> | <u>25</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319,199</u> | <u>60</u> | <u>1,113,190</u> | <u>52</u>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 674,910 | 31 | 674,910 | 31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27,463 | 6 | 127,463 | 6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97,776 | 4 | 97,776 | 5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162,555) | (7) | (144,279) | (7)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521) | - | (3,859) |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u>733,073</u> | <u>34</u> | <u>752,011</u> | <u>35</u>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u>131,145</u> | <u>6</u> | <u>292,812</u> | <u>13</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864,218</u> | <u>40</u> | <u>1,044,823</u> | <u>48</u>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2,183,417</u> | <u>100</u> | <u>\$ 2,158,013</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 天 地 國 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 1,534,327 | 100 | \$ 1,475,79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 <u>773,705</u> | <u>50</u> | <u>773,287</u> | <u>52</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760,622</u> | <u>50</u> | <u>702,505</u> | <u>48</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52,970 | 43 | 629,209 | 43 |
| 6200 | 管理費用 | <u>105,472</u> | <u>7</u> | <u>94,633</u> | <u>6</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758,442</u> | <u>50</u> | <u>723,842</u> | <u>49</u>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u>2,180</u> | <u>-</u> | <u>(21,337)</u> | <u>(1)</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346 | - | 4,235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6,422 | 1 | 5,493 | 1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及二二） | 37,106 | 3 | - | -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80 | - | (177)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13,855) | (1) | (12,171) | (1) |
| 7590 | 其他支出 | (1,879) | - | (805)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23) | (1) | (189) | - |
| 761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十三） | - | - | (1,032) | - |
| 76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八） | <u>(9,622)</u> | <u>(1)</u> | <u>4,261</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575</u> | <u>1</u> | <u>(385)</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8年度 |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7900 | 稅前淨利 (損) | \$ 12,755 | 1 | (\$ 21,722) | (1)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u>13,645</u> | <u>1</u> | <u>11,632</u> | <u>1</u> |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u>(890)</u> | <u>-</u> | <u>(33,354)</u> | <u>(2)</u>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u>(884)</u> | <u>-</u> | <u>8,286</u> | <u>-</u>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u>177</u> <u>(707)</u> | <u>-</u> <u>-</u> | <u>(993)</u> <u>7,293</u> | <u>-</u> <u>-</u>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662)</u> | <u>-</u> | <u>(2,124)</u> | <u>-</u>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369)</u> | <u>-</u> | <u>5,169</u> | <u>-</u>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259)</u> | <u>-</u> | <u>(\$ 28,185)</u> | <u>(2)</u> | |
| | 淨利 (損) 歸屬於：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u>(\$ 17,569)</u> | <u>(1)</u> | <u>(\$ 34,544)</u> | <u>(2)</u>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16,679</u> | <u>1</u> | <u>1,190</u> | <u>-</u> | |
| 8600 | | <u>(\$ 890)</u> | <u>-</u> | <u>(\$ 33,354)</u> | <u>(2)</u>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u>(\$ 18,938)</u> | <u>(1)</u> | <u>(\$ 29,375)</u> | <u>(2)</u>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16,679</u> | <u>1</u> | <u>1,190</u> | <u>-</u> | |
| 8700 | | <u>(\$ 2,259)</u> | <u>-</u> | <u>(\$ 28,185)</u> | <u>(2)</u> | |
|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26)</u> | | <u>(\$ 0.51)</u> | | |
| 9850 | 稀 釋 | <u>(\$ 0.26)</u> | | <u>(\$ 0.51)</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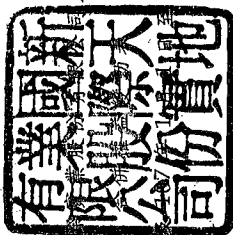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地實業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 | 股本 | 公積 | 法定盈餘 | 留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674,910 | 127,463 | - | 97,776 | 117,028 | - | 34,544 | - | 1,735 | 781,386 | 248,122 | 1,029,508 |
| D1 | - | - | - | - | - | 34,544 | - | - | - | (34,544) | 1,190 | (33,354) |
| D3 | - | - | - | - | - | 7,293 | (2,124) | (2,124) | - | 5,169 | - | 5,169 |
| D5 | - | - | - | - | - | (27,251) | (2,124) | (2,124) | - | (29,375) | 1,190 | (28,185)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43,500 | 43,500 |
| Z1 | 674,910 | 127,463 | - | 97,776 | 144,279 | (3,859) | - | (3,859) | 752,011 | 292,812 | 1,044,823 | |
| D1 | - | - | - | - | - | (17,569) | - | - | (17,569) | 16,679 | (890) | |
| D3 | - | - | - | - | - | (707) | (662) | (662) | (1,369) | - | (1,369) | |
| D5 | - | - | - | - | - | (18,276) | (662) | (662) | (18,938) | 16,679 | (2,259) | |
| M3 | - | - | - | - | - | - | - | - | - | (175,087) | (175,087)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3,259) | (3,259) | |
| Z1 | 674,910 | 127,463 | - | 97,776 | 162,555 | (4,521) | - | (4,521) | 733,073 | 131,145 | 864,218 | |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 12,755 | (\$ 21,72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22,237 | 189,11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0,769 | 15,913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54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80) | 17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3,855 | 12,17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346) | (4,235)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23 | 189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86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 1,032 |
| A232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7,106)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 | 11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806) | 2,778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120 | (15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6,799 | 3,22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8,764 | 5,989 |
| A31200 | 存 貨 | 14,349 | (13,77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4,918 | (2,72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44) | 194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4) | (8,782)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2,127 | 31,43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348) | (7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5,544 | (4,91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276 | 6,96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9,422 | 1,88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1) | (85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22,365 | 214,39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3,816) | (12,47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4,180) | (76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94,369</u> | <u>201,149</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3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二) | \$ 158,307 |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557) | (362,02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052)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1 | -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46,816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86) | (12,78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6) | (80)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u>2,139</u> | <u>4,148</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u>19,214</u> | <u>(324,979)</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720,000 | 590,000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780,000) | (626,64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65,000 | 83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255,820) | (924,153)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06,172) | -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3,259)</u> | <u>43,500</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0,251)</u> | <u>(87,293)</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837</u> | <u>1,287</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 56,169 | (209,83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53,626</u> | <u>563,46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09,795</u> | <u>\$ 353,62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4,278,442) |
| 確定福利計畫損失 | <u>(707,479)</u> |
|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44,985,921) |
| 本期淨損 | <u>(17,568,185)</u>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u>(162,554,106)</u></u>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p> |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 配合法令求修正。 |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 配合法令求修正。 |
| <p>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p> |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第三項。 2. 現行第二項前段購買責任保險移至第廿二條後段。 |

| | | |
|---|---|--------------------|
| <p>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 <p>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p> |
|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u>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二、<u>公司重要規章增、修訂及重要契約之議定。</u></p> <p>三、<u>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u></p> <p>四、<u>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p> |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u>營業計劃之決定。</u></p> <p>二、<u>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u></p> <p>三、<u>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u></p> <p>四、<u>編造預算及決算。</u></p> <p>五、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p> |

| | | |
|--|--|---|
| <p>第廿二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廿二條： <u>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 <p>酌修文字及將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購買責任保險移列至本條文後段。</p> |
| <p>第五章 (刪除) 第廿三條：<u>(刪除)</u></p> | <p>第五章 <u>監察人</u> 第廿三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章之規定。</p> |
| <p>第廿四條：<u>(刪除)</u></p> | <p>第廿四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業務之查詢。</u> <u>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u></p> | <p>同上</p> |
| <p>第廿五條：<u>(刪除)</u></p> | <p>第廿五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 <p>同上</p> |
|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
|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u>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p> |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u>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p> | <p>同上</p> |

| | | |
|--|---|--------------------|
| <p>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p> <p>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 <p>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p> <p>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 |
|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派付股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p> |
|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九年五月</u>日。</p> |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u>。</p> |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p> | <p>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 <p>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辦法名稱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或主席提名，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p> |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u></p> <p><u>第二條之一</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其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p> | <p>1. 刪除現行第二條並移列第二條之一至第二條。</p> <p>2. 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u></p> |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

| | | |
|---|---|------------------------|
| <p>第四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四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二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六條</p> <p>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持有股份為準。</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使用非本公司所製備之選舉票者。</p> |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使用非本公司所製備之選舉票者。</p> | <p>依現行規範修正各款。</p> |

| | | |
|---|--|--|
|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p> <p>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雖註記為「非本公司股東」者，但未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具一項或兩項資料不符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認者。</p> | |
|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計票員簽章後，由主席當場宣佈。</p> | <p>酌修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二項。</p> |
|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p> |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公司分函通知，並依主管機關登記之需要，填具「就任同意書」後就任之。</p> |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現行第十一條與第一條文義重複，並將第十二條移至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三、<u>本公司</u>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 <p>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 酌修文字。 |
|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五、<u>本公司</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酌修文字。 |
| <p>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p> | <p>六、<u>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依規範新增第二項，並調整各項次。 |

| | | |
|--|---|---------------|
| <p>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 <p>七、<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算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依規範修正。</p> |
| <p>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p>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 <p>依規範修正。</p> |
| <p>十、<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u></p> | <p>十、股東發言前，<u>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p> | <p>酌修文字。</p> |

| | | |
|--|--|--|
| <p>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並得排除障礙使會議順利進行)</u></p> | |
|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u>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依規範修正。</p> |
| <p>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 <p>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u>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 <p>酌修文字。</p> |
|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u>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u>答覆</p> | <p>依規範修正。</p> |
| <p>十四、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p> | <p>十四、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p> | <p>1. 依規範修正。 2. 第九項後段移列至第十項，並將第十項移列至第九項後段。</p>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

| | | |
|--|--|---------------|
| <p><u>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 <p><u>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 |
|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 <p>依規範修正。</p> |
| <p>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p> |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p> | <p>依規範修正。</p> |

| | | |
|---|---|--------------|
| <p>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 <p>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 |
| <p>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 <p>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u>（或保全人員）</u>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u>（或保全人員）</u>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 <p>酌修文字。</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貸放對象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u>前項所稱短期</u>，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u>，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第一條：</p> <p>貸放對象需符合下列要件：</p> <p><u>(一)為業務上之需要。</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u>，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各國外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第四項，放寬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四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三、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

| | | |
|--|--|--|
| <p>第十條： 應公告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十條： 應公告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
|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p> | <p>第十一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p> |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新增第二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

| | | |
|---|--|---|
| <p>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p> | <p>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p> <p>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p> | <p>二、另新增第三項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
|---|--|---|

| | | |
|--|--|---|
| <p>法逕行處分與追償。</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法逕行處分與追償。</p> |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調整第一項後段部分文字並移列新增至第二項。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第五條：公告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五條：公告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
| <p>第十一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p> | <p>第十一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p> |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新增第三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p> |

| | | |
|--|---|--|
| <p>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於監</u></p> | <p>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送獨立董事。</p> <p>二、另於第四項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
|--|---|--|

| | | |
|---|---|---|
| <p><u>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 |
|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調整第一項後段部分文字並移列新增至第二項。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

【附錄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排除障礙使會議順利進行）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17日。

【附錄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全體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在經理人中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

【附錄三】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或主席提名，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其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二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持有股份為準。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使用非本公司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雖註記為「非本公司股東」者，但未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具一項或兩項資料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認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計票員簽章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公司分函通知，並依主管機關登記之需要，填具「就任同意書」後就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5月2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5月16日。

【附錄四】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7,491,03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有成數(%) |
|--------------|-----------------------|-----------|---------|
| 董事長 | 王玉雲 | 1,363,693 | 2.02 |
| 副董事長 | 歐敏輝 | 1,138,989 | 1.69 |
| 董事 |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和 | 5,619,086 | 8.33 |
| 獨立董事 | 曾杉源 | — | — |
| 獨立董事 | 蕭燈耀 | — | — |
| 監察人 |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媚 | 5,619,086 | 8.33 |
| 監察人 | 林英機 | 43,309 | 0.0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8,121,768 | 12.04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5,662,395 | 8.39 |